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蔡承哲

被告 楊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詳見言詞辯論筆錄)：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9月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向36公里400公尺內側車道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79,844元(工資30,763元、零件49,081元)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79,844元：

(一)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、維修，維修項目幾乎都是集中在本件汽車右後方處(詳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(詳見本院卷第73-85頁之照片，且費用項目主要是在維修、鈹金、烤

01 漆，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
02 之必要性。

03 (二)、又細譯卷內證據，本件車禍雖然不是非常嚴重，但本件汽車
04 既然受到碰撞，依照社會通念，被撞之車輛所有人有權將其
05 汽車送交汽車廠商(包含但不限於原廠)檢視、維修，以確保
06 本件汽車可以回復原狀並保障行車安全，而卷內也沒有證據
07 顯示本件汽車維修廠商收費有明顯不合理之處，故本件原告
08 得請求的費用即為估價、維修費用79,844元。

09 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0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1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2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3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吳婕歆